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簡字第842號

上訴人 大誠國際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素秋

視同上訴人 吳明翰

被上訴人 A01 (真實姓名地址詳對照表，下同)

A02

A03

A04

A05

兼上3人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A06

共 同

送達代收人 蔡孟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113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3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14日內補正，前開裁定已於1

01 14年1月3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上訴人
02 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證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
03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5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7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2 書記官 葉靜瑜